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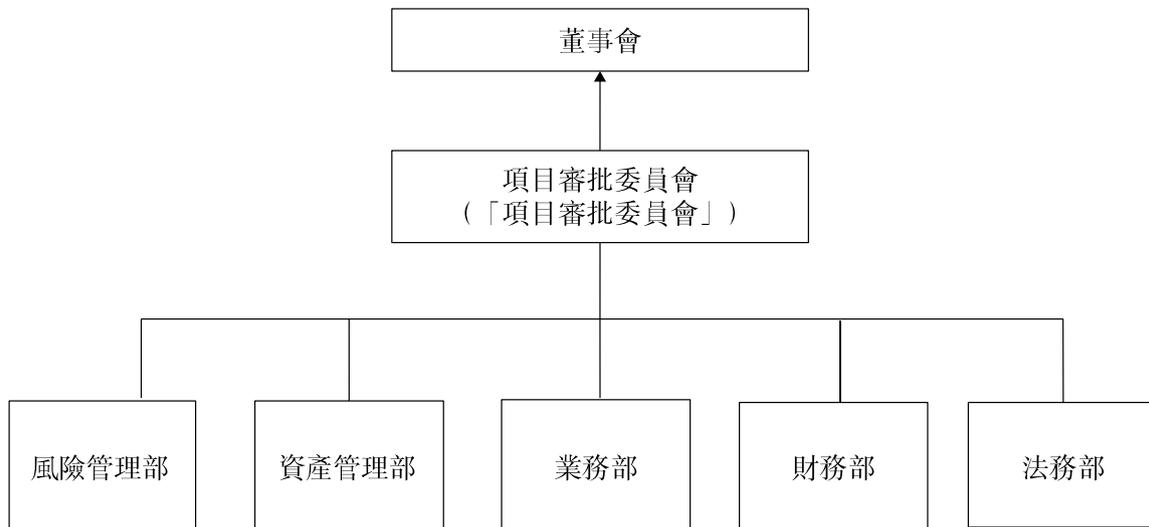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營運

概覽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我們的主要風險。我們制訂量身訂製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而我們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等方式管理有關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鑒於業務擴張，我們面對各類風險及挑戰。因此，我們已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下表闡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負責內部風險管理機構層級內的最高決策機關，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透過提供指引和授權予項目審批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彼等於金融業的經驗及對當地商業社會的了解有助我們建立實用及有效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的。

項目審批委員會(「項目審批委員會」)

視乎我們董事會的指引及授權，項目審批委員會負責履行其管理及監管職責。項目審批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管我們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履行。其負責檢討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緩解措施。通常而言，項目審批委員會向

風險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董事會直接匯報。項目審批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一年，可進行重續。彼等由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然而，倘成員在任期內自本集團辭任或調任或不再適合擔任項目審批委員，董事會將調整項目審批委員會之成員構成。

風險管理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審批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姓名	職位	經驗
李枝選先生	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經理 及項目審批委員會主席	於中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經驗
李健先生	總經理助理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許娟女士	財務部總經理、執行董事	於會計及融資租賃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工作經驗
高美善女士	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於融資租賃行業風險管理擁有超過七年相關工作經驗
劉向媚女士	法務部副總經理	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的工作經驗

風險管理部

除就潛在項目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履行我們的風險管理規則及政策。

資產管理部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項目的融資租賃後管理，包括在全國租賃融資管理系統提交商業信息；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登記融資租賃信息；監管應收款項付款，發出違約及租賃應收款項收款通知，以及定期對客戶進行實地考察及採取跟進措施。倘出現拖欠還款，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將根據不同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且於出現任何重大合約違反，將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營運

業務部

我們的業務部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建議融資租賃項目以及與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協調以在項目評估階段提供相關材料。

風險管理及營運

財務部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管理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利率的風險。而且，我們的財務部與我們的資產管理部緊密合作，以監管我們應收款項的付款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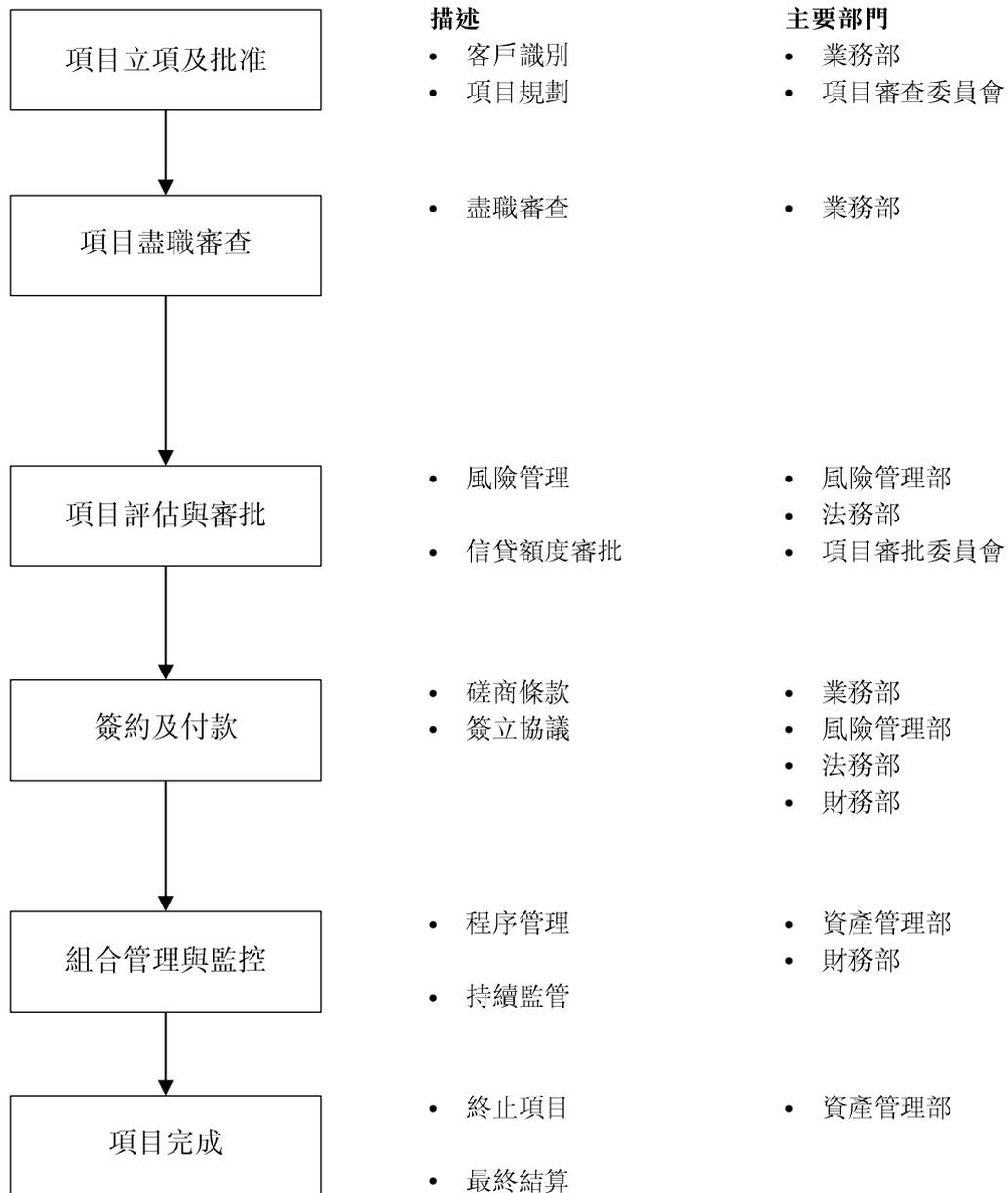
我們的法務部負責我們的整體法律風險管理。其職責包括對項目方案進行法律及監管合規審閱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管理交易項目文件草擬、磋商、審核及簽署中涉及的法律風險以及協助其他部門處理交易項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商業或法律糾紛。

信貸風險管理

融資租賃服務構成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其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5.0%、97.9%、97.4%及98.6%。我們就融資租賃業務承受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其來自客戶拖欠付款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由於我們的客戶集中於醫保、公共基礎設施及航空行業，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行業的增長潛力高及現金流強勁，故我們相信我們承受的整體信貸風險已大致減少。我們已建立一個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於融資租賃服務各階段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及營運

下表闡述我們融資租賃項目主要階段的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各項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營運流程—營運流程」一節。

立項審查委員會

立項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我們的融資租賃項目。立項審查委員會起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立項審查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副總經理、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人、業務部主管以及業務部四個項目團隊各自的負責人。由業務部各團隊編製的項目立項報告須呈交立項審

風險管理及營運

查委員會五名成員審批，即副總經理、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人、業務部主管及業務部立項團隊負責人。其他三個團隊的相關負責人將不會參與並不歸屬彼等之團隊之項目的審批。取得立項審查委員會成員批准後，項目可進入盡職調查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項審查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職位	經驗
李枝選先生	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項目審批委員會主席	於中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經驗
李健先生	總經理助理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八年工作經驗
許娟女士	財務部總經理、執行董事	於會計及融資租賃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八年工作經驗
劉向媚女士	法務部副總經理	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三年工作經驗
盧全忠先生	業務部總經理 (附註：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團隊領導)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六年工作經驗
姚安斌先生	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團隊領導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三年工作經驗
盛逸愷先生	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團隊領導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
李佳錯先生	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團隊領導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

風險管理及營運

項目審批委員會及立項審查委員會之職能區分如下：

- 兩個委員會在不同的項目階段行使彼等之風險管理職能。立項審查委員會負責業務部門提呈之潛在項目之初步審查。僅有經過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批准的項目方能進入盡職調查階段，之後會由項目審批委員會進一步審查。項目審批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是否與潛在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作出最終決定。
- 兩個委員會在行使各個的風險管理職能時的關注點不相同。項目審批委員會專注於審閱並考慮(i)潛在承租人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ii)項目提案中所披露的潛在項目的業務性質、業務規模、承租人之資產性質、定價、租賃期間、利息、租賃付款方式、潛在承租人之位置及行業以及其他關鍵因素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政策相符。然而，在作出最終決定前，項目審批委員會專注於審閱盡職調查報告以及業務部及法務部分別編製之有關潛在項目之法律意見。項目審批委員會亦負責獲批准項目之風險管理條款提供實際意見，如施加撥款條件或就租賃後續管理提供意見。

儘管項目審批委員會及立項審查委員會具有不同職能，兩個委員會的全部成員於融資租賃公司擁有至少超過三年的工作經驗，彼等各自之工作包括盡職調查、信貸風險評估、法律及法規合規。

我們的總經理(即李璐強先生)在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融資租賃行業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更好地識別持續市場變動帶來的業務機會及潛在風險。我們的副總經理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枝選先生於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經驗豐富，使其能夠更好地了解不同類別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尤其是交易金額較大的航空及公告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項目。許女士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能夠對我們的客戶及潛在承租人進行財務狀況及能力分析，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劉向媚女士的法律知識使其能夠識別客戶／潛在承租人所提供／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任何瑕疵，並保證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盧全忠先生為我們業務部的總經理，監察各名團隊領導(即姚安斌先生、盛逸愷先生及李佳鏞先生)進行充足及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為項目審批委員會及立項審查委員會評估本集團於與潛在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所面臨的風險敞口提供基礎。

風險管理及營運

風險申報系統

風險申報系統旨在披露潛在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建議。於編製風險報告時，將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領導，並由其他部門提供支援。我們的風險申報可分為兩類：(i)定期風險報告(每季或每年刊發)，由我們風險管理部編製，涉及監管資產風險(如承租人的表現及未償結餘)及就已檢測到的風險提供針對性的管理措施；(ii)中期報告，由我們業務部不定期編製，涉及我們資產的變動，以行業及相關當地市場為目標。有關風險報告將呈交予我們總經理以供其審閱。按我們總經理作出的意見，我們的業務部可在「具有潛在風險」的租賃資產進行檢查及檢驗，並就主要風險編製評估報告以供我們總經理審閱。倘我們總經理應進一步關注有關風險，則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承租人及資產，發展及實施應對措施及編製跟進報告。

融資租賃延期審批及管理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中一環及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不時在現有客戶的融資租賃屆滿時或按有關客戶的要求為其延長融資租賃。我們有兩類延期方式，即延長租賃期限及更改同一租賃期限的本金及／或利息償還時間表。作為強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在決定給予客戶任何延期之前，會先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並根據該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釐定延期是否為我們減低風險的最佳選擇。決定是否延長融資租賃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i)客戶是否保持良好信貸記錄；(ii)客戶有否按時支付其融資租賃付款及動用其融資租賃所得款項作融資租賃協議所述用途；(iii)客戶的業務營運現金流是否足以支付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iv)是否對客戶的業務營運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客戶的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股東、企業管治架構及市場情況是否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vi)租賃資產價值有否重大減值。

授出延期的決策須獲項目審批委員會批准。倘有關客戶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我們將會採取風險化解及處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向現有擔保人提出申索；
- 中止融資租賃協議並考慮出售融資租賃資產的可行方法；
-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取得及出售融資租賃資產；
- 透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權利；及

風險管理及營運

- 申請法院頒令沒收客戶及擔保人的資產及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汽車及其他個人財產及擔保)及封鎖彼等的銀行賬戶。

管理委託貸款安排產生的風險

通常而言，我們並不主動向客戶提供信託貸款安排。僅在我們於相關時間擁有盈餘資金時，我們可能會考慮與潛在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委託貸款申請應遵守本節所載與融資租賃業務相同的經營流程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為減少與委託貸款安排相關的有關及具體風險，我們在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時亦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潛在借款人提請有關委託貸款之理由及金額應與本集團之發展相符；
2. 委託貸款之期不應超過一年；
3. 將收取的利率將在中國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而有關利率亦將由財務部、法律部及總經理批准；
4. 將收取手續費及其金額將經參考各委託貸款安排的相關複雜度及風險釐定；
5. 將予委託的銀行將由我們全權釐定；
6. 資金的發放及還款應透過受託銀行作出；
7. 於發放資金前，我們的財務部應嚴格審查業務部編製並由立項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法務部、財務部、項目審批委員會及總經理分別批准的付款申請；及
8. 除我們的正常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在相關到期日前七日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單。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我們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

風險管理及營運

資產(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計息負債(即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以及已發行債券)有關。匯率風險乃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利率改變而波動時進行評估。我們外匯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當收取或付款以不同於功能貨幣(即人民幣)的貨幣結算時)。

我們已建立了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機制，制定了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監控措施。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察及報告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採取相應的措施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減至最少。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一個主要部分為密切注視預測利息收入淨額在不同利率情況下的敏感度。本集團旨在降低可能對未來利息收入淨額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利率波動的影響，同時平衡有關風險緩解措施的成本。

就以人民幣計值的計息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相對有限，因為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基於固定利率。有限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我們計息資產及負債的期限不能完全匹配。

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借貸利率一般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澁的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的借貸利息則一般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澁的浮動利率計息。以日圓計值的借貸利息則一般按與東京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澁的浮動利率計息。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東京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會使我們面臨若干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利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計算利率敏感性缺口，即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差額，以計量利率變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我們對市場進行

風險管理及營運

密切跟蹤，並通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們建立了敏感性分析上報制度，並至少每季度將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及利率管理情況呈報予我們的管理層。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不匹配所帶來的虧損風險。我們制定了匯率監控管理機制，持續監測不同幣種外幣匯率對比以及同幣種外幣匯率對比，為我們匯率風險的管理提供有效分析。而且，我們將根據匯率分析採取多種措施實現匯率風險管理，例如，調整貸款結構，適時進行貨幣互換交易，以及提前償還外幣借貸等。

我們密切監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波動情況。我們亦將綜合考慮未償借貸及新增借貸的幣種結構，綜合考量匯率變化帶來的融資成本，通過對匯率走勢的分析，預測可能面臨的匯兌損失，並運用匯率避險工具鎖定成本。我們亦可能提前償還外幣借貸。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不完備或無效的內部控制及系統、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失靈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為我們業務風險之一，並相信可透過充份全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而控制或減低此內在風險。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設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據此我們能夠識別各種風險、制定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執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全部業務營運中的各項應對風險控制措施；
- 制定、檢查及監督各業務營運的工作流營，以確保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在履行其風險管理職務時的獨立性。特別是，我們已採納及嚴格執行避免及偵測潛在的僱員欺詐行為的措施，例如將業務部與風險管理部分開、設立多層審批以及實地考察；
-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及採用標準商業合約，並就條款與標準商業合約有別的合約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批准；
- 倘發現僱員有任何行為不當，會尋求適當的損害賠償及進行法律程序(如需要)；
及

風險管理及營運

- 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及道德教育，以提升彼等對欺詐及其他罪行方面的意識及道德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資金未能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為了確保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穩定，我們計劃配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以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從而使我們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向貸款人履行付款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要求我們持續監察及分析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我們的主要資產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我們的主要負債為來自金融機構(如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當我們接受新的融資租賃或延長現有融資租賃時，有關分析的其中重要部分是我們能否取得在規模和成本方面配合各項融資租賃的融資。由於我們與現有資金提供者的業務關係牢固，我們過去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能夠獲得足夠債務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將積極尋找機會分散我們的融資渠道。

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密切監察資金的使用和來源、資產與負債期限匹配等情況，分析流動性需求狀況及制定有效的現金管理計劃，以避免出現重大缺口。為保證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資金滿足我們的財務承擔，我們的融資部每週、每月及每年編製定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以預測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屆時會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並根據實際需要作出實際調整以保證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中期付款義務。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適當及適時的資金計劃以符合資金需求。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減輕流動資金風險及流動資金錯配：

- (i) 我們致力於維持充裕的具流通性資產，以確保我們可在對貸款人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 (ii) 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每月及每週編製滾動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當中反映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以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我們按規模、條款及定價密切審閱及分析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
- (iii) 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每週舉行會議，以討論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確保有關預測及計劃之參數已更新及反映我們的實際資金需要。

風險管理及營運

- (iv) 我們亦致力於以相關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匹配融資租賃項目。定價方面，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以計算融資成本，藉以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 (v) 我們根據一系列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如債務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定期監察我們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之到期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資金管理部門釐定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指標，並於必要時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供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及相應財務數據。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向管理層（即我們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資金管理部門提交每日資金變動報告，當中顯示我們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結餘以及當日收到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數據可讓我們的員工知悉我們的最新流動資金狀況，從而減輕任何不必要的流動資金風險。

倘出現任何不利情況，負責部門將立即向風險管理部門匯報，並相應採取合適行動，如：(i)與貸款人或資金提供者合作調整付款時間表，藉以避免付款期錯配；及(ii)必要時贖回近期現金財務投資、提取銀行定期存款及進行銀行借貸。然而，倘該等措施未能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將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向董事會及股東匯報本公司所面臨的該等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一節）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取得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资金使用計劃的若干記錄。內部控制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各自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我們的現有政策及程序能夠有效保證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金承擔。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不利情況，且我們一直能夠按時履行對貸款人的財務責任。

經過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我們一直就我們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全面遵守付款責任。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效，並預期於未來仍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效。

風險管理及營運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該等法規可不時變動並要求我們的員工盡力了解及應對有關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動及我們被發現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處罰及損失，並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

當計劃提供新的服務或重續融資租賃協議時，我們將仔細審閱相關的開發計劃，包括就適用於有關新服務或重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相關限制尋求意見。我們亦會考慮就提供有關新服務或重續的法律合規事務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有關資料將由我們的法務部收集，並將就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議及批准載入新服務或重續建議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違規事件遭任何政府機關提出質疑。另一方面，我們已續聘專業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業務的法律不合規的內部及外部風險提供意見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諮詢。

- 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法律人員提供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包括相關監管機關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的最新資訊；及
- 向我們全體僱員（尤其是新入職僱員）重申遵守我們的營運規則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規則及程序得以有效執行。